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2352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王建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7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商[REDACTED]，女，1976年6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淳安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商氏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商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734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、商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718号1217室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、商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

区曹安公路 1718 号 1217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告被告无关

